

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主旨：

鼓勵學生從事各項語文練習及活動，以比賽的方式促進學生彼此切磋琢磨機會，相互觀摩學習，以期為校爭光、爭取個人榮譽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對象：二～五年級學生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〈報名未達二名以上、該競賽項目不予舉辦、報名同學可列入校外比較侯用選手名單。〉

(一)國語演說比賽：每班至多2名，時間3～4分鐘。

(二)國語朗讀比賽：每班至多2名，時間3分鐘。

(三)客語演說比賽：每班至多2名，時間3分鐘。

(四)客語朗讀比賽：每班至多2名，時間3分鐘。

(五)閩南語朗讀比賽：每班至多2名，時間3分鐘。

(六)閩南語演說比賽：每班至多2名，時間3～4分鐘。

(七)作文比賽：每班至多2名，時間90分鐘。

(八)字音字形：每班至多2名，時間10分鐘。

(九)說故事：每班至多2名，時間3分鐘。

三、競賽內容：

(一)演說比賽：自行選定一篇於現場競賽。

(二)朗讀比賽：題目於登台前6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

(三)作文比賽：題目當場抽定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(四)字音字形：題目為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），塗改不記分。

(五)說故事：題目自訂。

四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演說比賽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40%。
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40%。
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20%。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朗讀比賽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50%。

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占40%。
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(三)作文比賽：

1. 內容與思想：占50%。

2. 結構與修辭：占40%。
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10%。

(四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記分。

(五)說故事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40%。
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40%。
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20%。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五、獎勵：各組每項擇優前三名，頒發獎狀，予以鼓勵。

參、辦理時間與場地：

項目	競賽員	時間	地點	備註
字音字形	四、五年級	12月16日（二）13:30-13:40	第二視聽教室	
作文	四、五年級	12月16日（二）14:00-15:30	第二視聽教室	13:50抽
閩南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	12月17日（三）08:10-08:30	第二視聽教室	08:04抽
客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	12月17日（三）08:35-08:55	第二視聽教室	08:31抽
說故事	二年級	12月23日（二）13:30~14:10	第二視聽教室	
國語朗讀	三年級	12月23日（二）14:20-14:50	第二視聽教室	14:14抽
	四、五年級	12月23日（二）15:00-15:55	第二視聽教室	14:54抽
國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12月25日（四）08:40~09:20	第二視聽教室	
閩南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12月25日（四）09:30-10:10	第二視聽教室	
客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12月25日（四）10:30-11:10	第二視聽教室	

肆、報名：報名表請於11月18日（二）前擲交教務處。

伍、抽籤日期：

12月8日（一）08:10於教務處，由導師或派代表抽定出場籤號。未出席班級則由教務處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人限至多報名二項比賽項目。

二、競賽員應提前十分鐘到場，於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聞呼號後應立即登台，如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即以棄權論。

柒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